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真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
電子信箱：077136@mail.tycg.gov.tw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700011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✓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(無書、圖) 未收

曾政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修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

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配合市立美術館)案」之計畫書

1份及公告2份，請予以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7年1月26日府都計字第10700011111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3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)

# 市長鄭文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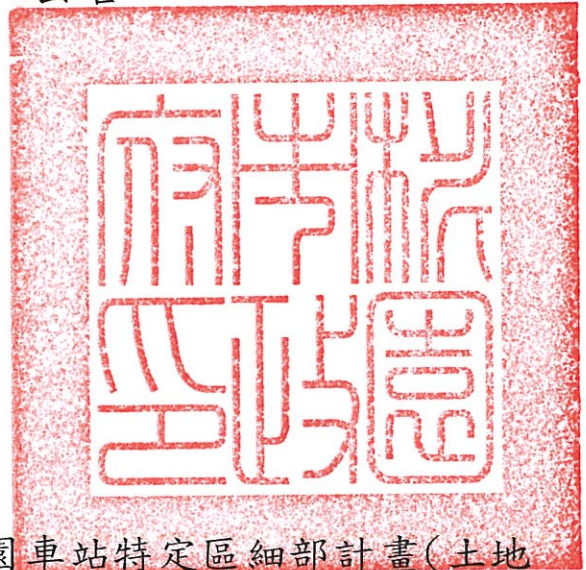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7000111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修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配合市立美術館)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